证券代码: 874572 证券简称: 普昂医疗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 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 人治理结构, 改善董事会结构, 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 保 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 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 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第四条 公司应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 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第九条 在公司董事会所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并

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纪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六)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北交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 (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 其他法律法规及北交所业务指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与更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就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说明,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本制度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独立性要求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

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北交所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资格审查的有关材料。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北交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北交所补充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北交所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北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北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除出现本条规定情况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另有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九条及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事项的相关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 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

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北交所和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因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其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未予以采纳的;
- (四)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列事项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需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 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 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五)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

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定期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口头等方式。

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召开地点、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的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前提下,也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第二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记名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对 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 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运营情况、所议事项基本情况资料及需做出决策判断的必要资料)和信息,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并做好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决议的书面文件和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本制度的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生效。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